

#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或指定、廢止、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於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三條，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二〇〇三年決議通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將文化資產定義分成「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於同條第二款無形文化資產之下，將修正前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傳統藝術」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二類；將修正前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民俗及有關文物」正名為「民俗」並修正其定義；以及增訂「口述傳統」(如泰雅族史詩吟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如雅美族飛魚祭之捕魚知識與技術)二類。又依修正後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者之認定基準、變更、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認定其保存者、廢止、審查等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並考量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屬性、定義及內涵皆有所不同，經召開數次諮詢會議及參酌實務運作，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爰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列各目之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之法律授權，分別訂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本辦法為「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俾免各類無形文化資產概念混淆。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增訂、修正無形文化資產之類別，分為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五類，為避免各類無形文化資產概念混淆，爰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修正本辦法專為規範「傳統表演藝術」之登錄、保存者之認定基準、變更、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刪除本辦法現行條文有關「民俗及有關文物」規定，另移於「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定明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登錄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四、增訂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之認定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傳統表演藝術之登錄認定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辦理傳統表演藝術登錄及其保存者認定公告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傳統表演藝術之登錄及其保存者之認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項及應檢具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訂頒授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證書及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增訂主管機關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應循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修正傳統表演藝術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基準。(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增訂廢止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認定之事由及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修正傳統表演藝術及其保存者之廢止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增訂、修正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指定」修正為「登錄」，使中央與地方之無形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一致；並為避免概念混淆，爰分別就各類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其保存者認定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並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傳統表演藝術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u>一、具有藝術價值。</u> <u>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u> <u>三、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u>	第二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u>一、傳統藝術：</u> <u>（一）藝術性：具有藝術價值者。</u> <u>（二）特殊性：構成傳統藝術之特殊藝能表現，其技法優秀者。</u> <u>（三）地方性：傳統藝術領域有價值與地位，並具有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者。</u> <u>二、民俗及有關文物：</u> <u>（一）傳統性：具有古昔</u>	一、定明登錄傳統表演藝術之基準。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增訂修正五類無形文化資產、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分別訂定各類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審議事項之辦法，爰將「傳統藝術」名稱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刪除「民俗及有關文物」等字及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傳統藝術、第二款民俗及有關文物分類之規定。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藝術性」、

	<p><u>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u></p> <p>(二)<u>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及民間自主性，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u></p> <p>(三)<u>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u></p> <p>(四)<u>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u></p> <p>(五)<u>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u></p> <p><u>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訂補充規定。</u></p>	<p>「特殊性」、「地方性」傳統藝術登錄之基準規定，新增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登錄傳統表演藝術，除應具無形文化資產「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軌跡」世代累積變化發展過程之共通條件外，並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定明其基準應具備有藝術價值、時代或流派特色或能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者。</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認有依地方特性，而須另定補充規定者，本得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制定自治法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u>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u></p> <p><u>一、反映族群或地方之藝術表現。</u></p> <p><u>二、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u></p> <p><u>三、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u></p>	<p>第三條 <u>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u></p> <p><u>一、重要傳統藝術：</u></p> <p><u>(一)反映古昔常民生活形態或娛樂類型，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重要價值者。</u></p> <p><u>(二)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價</u></p>	<p>一、定明中央主管機關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基準。</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增訂修正五類無形文化資產、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分別訂定各類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審議事項之辦法，爰修正「重要傳統藝術」名稱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並將「指定」修正為「登錄」，使中央與地方之無</p>

<p><u>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具有代表性。</u></p>	<p><u>值且瀕臨失傳者。</u>  <u>(三)傳統技藝或藝能，其結構技法，表現特別優秀，並在全國具有領先地位者。</u>  <u>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u>  <u>(一)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內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者。</u>  <u>(二)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儀式，顯示藝能特色者。</u>  <u>(三)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影響人民生活者。</u></p>	<p>形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一致；以及刪除現行條文「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等字及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重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基準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登錄基準，為具前條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基準，且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外，並應符合藝術價值、文化生命力、社會認同度等登錄基準之一。</p>
<p>第四條 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並具代表性。  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按無形文化資產作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象是技藝而非個人，但人是技藝體現與傳承之必要媒介，爰配合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認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應同時具備之條件，包括應對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表現形態有一定掌握與體現能力，同時在該領域中具有代表性，爰於第一款定明；且具有傳習該項無形文化資產能力與意願，爰於第二款定明；並於文化脈絡下</p>

		<p>能獲得其他實踐者認同，爰於第三款定明。</p> <p>三、另修正條文第二款所稱「傳習」，係指特定社群內不同世代間知識與技藝傳遞之活動，並不限於傳統師徒傳授之形式，併予敘明。</p>
<p><u>第五條</u> <u>主管機關為傳統表演藝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u>，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u>現場訪查</u>，並說明相關事項。</p> <p>二、<u>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u>。</p> <p>三、<u>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u>。</p> <p>四、<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四條</u> <u>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u>，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訪查。</p> <p>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p> <p>三、辦理公告。</p> <p>四、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定明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之程序。</p> <p>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增訂修正五類無形文化資產、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分別訂定各類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審議事項之辦法，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文字，將「傳統藝術」名稱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刪除「民俗及有關文物」，其登錄認定相關程序另移於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規範；及依本法第九十第三項增列「保存者之認定」之事項。</p> <p>四、參酌現行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程序執行、操作現況，就現行條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應向受訪查者「說明相關事項」，包括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的意義、登錄理由、登錄後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登錄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等。若受訪者對登</p>

		<p>錄事宜存有疑慮，或者受訪者內部尚未取得共識等，則不宜繼續推動登錄審查。該款程序之必要性，係參照 UNESCO 提倡的原則，由於相關的實踐者是無形文化資產的主體，因此在審查前須取得相關實踐社群之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p> <p>五、配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二款文字，以明確規定登錄及認定處分各該程序階段之行為。</p> <p>六、按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定明主管機關除應將登錄無形文化資產及認定其保存者之行政處分公告外，並應通知其相對人。</p> <p>七、第四款作文字修正，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等字，使法規文意更臻明確。</p>
	<p>第五條 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訪查。</p> <p>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p> <p>三、辦理公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重要傳統藝術」（修正名稱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至「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修正名稱為民俗）</p>

		則另於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規範。
<p>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及登錄類別。</p> <p>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p> <p>三、保存者基本資料。</p> <p>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五、公告日期及文號。</p> <p>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第六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或廢止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應辦理公告。</u></p> <p>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及分類。</p> <p>二、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p> <p>三、登錄或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u>中央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或廢止之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其公告方式及載明事項，準用前三項規定。</u></p>	<p>一、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公告之程序並無不同，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以為精簡法規；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作相關文字之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將「分類」修正為「登錄類別」；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定明公告內應敘明所登錄傳統表演藝術項目(如音樂、歌謠、舞蹈、戲曲、說唱、雜技等)之內容；並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遞移，以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p> <p>一、公告資料。</p> <p>二、現場訪查資料。</p> <p>三、審議會會議紀錄。</p> <p>四、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程序，以及應備之資料。</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主管機關認定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p>

<p>一、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p> <p>二、保存者編號。</p> <p>三、登錄項目、名稱。</p> <p>四、認定日期及文號。</p> <p>五、認定機關。</p>		<p>書及證書應載明事項。</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提出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應依登錄項目特性、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登錄項目之特性、現況與保存維護需求等都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應予以整體評估，提出保存者之輔助原則與方法，爰定明主管機關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應循之原則。</p>
<p>第十條 <u>主管機關為傳統表演藝術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u></p> <p><u>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u></p> <p><u>二、其他特殊事項。</u></p>	<p>第七條 <u>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u></p> <p><u>一、傳統藝術：</u></p> <p><u>(一)藝術價值喪失。</u></p> <p><u>(二)傳統藝術之技藝與藝能已失傳。</u></p> <p><u>(三)藝術價值減損且地方特色流派特色不明顯。</u></p> <p><u>(四)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傳統藝術登錄之價值。</u></p> <p><u>(五)其他特殊事故。</u></p> <p><u>二、民俗及相關文物：</u></p> <p><u>(一)民俗及相關文物之內容已無法彰顯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及發展。</u></p> <p><u>(二)民俗及相關文物原來具有之地方特色消失。</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刪除現行條文序文及第二款有關「民俗及有關文物」相關規定與文字。</p> <p>三、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修正「傳統藝術」名為「傳統表演藝術」，增列「變更其類別」等文字，並就現行條文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按無形文化資產是一種「活的文化資產」，因此隨著時代、社會而有所改變乃是其常態。登錄的目的，固然並不在侷限或固定某種特定的表現形式，惟期藉由登錄有助其核心價值更受重視、進而保存傳遞到未來世代。準此，倘於登</p>

	<p><u>(三)因歷史事件登錄為民俗及相關文物者，其紀念性意義消失。</u></p> <p><u>(四)民俗及相關文物之內容逸失，無法彰顯古昔人民生活文化價值。</u></p> <p><u>(五)民俗活動之典範性價值消失。</u></p> <p><u>(六)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民俗及相關文物登錄之價值。</u></p> <p><u>(七)其他特殊事故。</u></p>	<p>錄該項無形文化資產時，反映其核心價值的事實與狀態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得由主管機關廢止原登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各目廢止基準之規定，配合本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定明廢止傳統表演藝術或變更其類別之條件。</p>
	<p>第八條 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指定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重要傳統藝術：</p> <p>(一)反映古昔常民生活型態及娛樂類型之功能消失，且在藝術及藝術史上之價值減損。</p> <p>(二)重要傳統藝術之技藝與藝能已失傳。</p> <p>(三)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傳統藝術指定之價值。</p> <p>(四)其他特殊事故。</p> <p>二、重要民俗及相關文物</p> <p>(一)反映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之風俗習慣消失。</p> <p>(二)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第一款重要傳統藝術之廢止部分，修正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至第二款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部分，另於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規範，爰配合刪除。</p>

	<p>儀式中之藝能失傳。</p> <p>(三)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對人民的生活已無影響力。</p> <p>(四)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民俗及相關文物指定之價值。</p> <p>(五)其他特殊事故。</p>	
<p>第十一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p> <p>已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依前條廢止時，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p> <p>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保存者係為體現無形文化資產與傳承之必要媒介，倘保存者因身心狀況、異動、死亡致影響無形文化資產的展現及傳承，或登錄項目已經主管機關廢止而無為體現、傳承必要者，配合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定明得由主管機關予以廢止原保存者認定。</p> <p>三、至於保存者之認定行政處分雖經廢止，惟其為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推廣與活化所獲各項榮譽，不因此而受追回，爰於第三項定明保存者認定經廢止時，其榮銜仍得予以保留。</p>
<p>第十二條 <u>傳統表演藝術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u></p> <p><u>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u></p>	<p>第九條 <u>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或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爰將「傳統藝術」修正為「傳統</p>

<p>更類別，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表演藝術」刪除現行條文「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增列「保存者認定」等字，並酌作相關文字之修正。</p> <p>三、現行條文後段係屬獨立規範事項，爰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為確切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之保存與傳承、鼓勵活用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並對保存者提供工作保障與積極培養訓練相關人才，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修正後本法九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技術應用、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召開數次諮詢會議及參酌實務執行現況，對於經登錄保存技術及其認定保存者之紀錄方式、人才養成、技術應用，以及主管機關輔助方式等，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並為擴大解釋保存技術之活用範圍，輔助保存技術保存者將保存技術回歸應用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文字，以「技術應用」擴大解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活用範圍，輔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將其技術回歸應用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爰修正名稱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本法第九十六條將原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指定」，修正為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與保存者之「認定」；另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方式，無須以文字或影音為限，爰配合修正，並作相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定明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用及人才養成、推廣活動時，主

管機關應優先聘用或推薦保存技術保存者從事相關工作與活動。(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定明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及其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增列主管機關應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研究推廣等技術應用工作；並為強化保存流傳至今之傳統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時不可或缺之重要性，避免保存技術之保存與傳習面臨斷層窘境，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七、定明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輔助保存者、其他單位，辦理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人才養成、推廣等工作，並參酌本法第十條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規定之意旨，修正相關報告成果應公開並推廣應用。(修正條文第六條)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 <u>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u>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 及 <u>人才養成輔助辦法</u>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文字，以「技術應用」擴大解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之活用範圍，輔助保存技術保存者將保存技術回歸應用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u>主管機關對於經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及經認定之保存者，應建置相關紀錄，並建立完整資料。</u>	第二條 <u>為保存、傳習、活用經指定之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作成文字或影音紀錄並建置資料庫。</u>	<p>一、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置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紀錄與資料，作為保存之基礎。</p> <p>二、配合本法第九十六條修正，將原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修正為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登錄」保存技術與「認定」其保存者之審查；並將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應建置保存者資料之規定，一併納入本條規範，並作文字修正。</p> <p>三、另有關保存技術、保存者之紀錄方式，不以文字或影音為限，爰刪除「文字或影音紀錄」等字，並作相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u>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用等實務應用工作，與人才養成及推廣活動，應優先聘</u>	第六條 <u>主管機關應推薦並優先聘請保存者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u>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定明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p>

<p>用保存者。  <u>前項工作及活動非主管機關辦理時，主管機關應推薦保存者參與。</u></p>		<p>相關實務應用工作，與人才養成及推廣活動時，應優先聘用保存者，並作相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二項，定明前項工作與活動非由主管機關辦理時，應推薦保存者參與，推動保存技術保存者將傳統技術回歸應用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提升其修護品質。</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  <u>前項養成內容，應著重保存技術與保存者經驗傳承、保存實務、工作倫理及專業知識等。</u></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  <u>前項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得由個人、學校、團體或機構研提計畫，並由主管機關輔助辦理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定明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內容。</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u>持續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研究、技術進修、交流學習及教育推廣等技術應用工作。</u></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之傳習工作，<u>並將成果展示。</u>  <u>前項工作得由個人、學校、團體或機構研提計畫，並由主管機關輔助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主管機關應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研究推廣等技術應用工作；並為強化保存流傳至今之傳統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時不可或缺之重要性，避免保存技術之保存與傳習面臨斷層窘境，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主管機關應「定期」修正為「持續」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應將成果展示及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或<u>輔助保存者、學校、機關（構）、相關團體研提計畫辦理前二條工作。</u>  <u>前項工作相關報告成果，應公開並推廣應用。</u></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與個人、學校、團體或機構，合作辦理保存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u>前項研究開發成果應展示並推廣應用。</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委由或輔助保存者、其他單位，辦理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人才養成、推廣等工作；另參酌本法第十</p>

		條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規定之意旨，修正第二項相關報告成果應公開並推廣應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頒給保存技術之保存者（以下簡稱保存者）證明文件，並建置保存者資料庫。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保存技術傳習訓練時，應優先聘請保存者擔任指導講座。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